

(GF—2025—0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类
项目(石南镇东周村、石南镇七团社区、石南镇塔竹平村)

项目编号：YLZC2025-C2-240033-GXCY

发包人：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 (¥ 22536.7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文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业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兴业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子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利斌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00MA5N78EP0K

地 址：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 36 号

地 址：兴业县石南镇玉贵公路旁
（东山路口旁）

邮政编码：537800

邮政编码：537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3762979

电 话：0775-223269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0300500000000006575